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……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七、受理訴願之機關。八、證據。其為文書者，應添具繕本或影本……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7 月 28 日向本府法務局提出請願書略以：「……7 月 1

9 日一早提早出門上班……看見桌上 3 根熟透的香蕉……順手拿根香蕉其餘的丟入環保袋中……經過○○公園……公園內沒有垃圾筒……到了○○站 4 號出口……往旁邊走過順手丟入垃圾桶。突然有兩位黑衣男士上前，直白的拿出他剛拍到我丟的垃圾，說我帶家用垃圾丟棄……兩位男士……猛烈強調毛髮、衛生紙、果皮是家用垃圾……我是一個很守法的人，心想妳有看過內容物嗎？只因為手機拍了一張膠裝香蕉跟毛髮衛生紙混合，判定嗎……」查該書面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等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06 年 8 月 24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6374342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

內敘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文號。該函於 106 年 8 月 28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 
委員 張慕貞
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

市長 柯文哲  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